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19日106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29日106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107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8月29日108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月19日108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8月28日109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8月29日111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訂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最低兩年，最高五年(包括重讀，不包括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考查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發佈）
（四）特別獎勵
1、獎品或獎金
2、獎狀、獎章
3、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發佈）
（四）特別懲罰（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評議後，發佈實施）
1、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家管教
2、應予以協助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五）移送警察單位或司法機關處等處置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六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期結束並記錄在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第九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十一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十三條 一般學科學校得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評量，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十四條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體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校定科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等，應依本校高中課程計畫評量方式評量；課程計畫未敘明者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特性，訂定評量方式。
至於身體障礙或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另行設計活動，以進行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
- 第十五條 學校舉行之定期考查科目的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之。
一、學期定期考查三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40%；定期考查成績佔60%。
二、學期定期考查兩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50%；定期考查成績佔50%。
三、美術班、體育班因學科特性其考查方式與次數、比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四、藝能學科(含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等)考查應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以日常多元評量考查方式為主，其比率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討會討論後決定其考查方式、次數與比例。

- 第十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十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述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申請補考之成績基準分數調降五分，本事項由學生就事實情況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教務處據以辦理。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重大疾病(需有住院證明)不能參加補考，經核准給假後，得採其他方式評量，評量之方式由當年度之授課教師決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七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生於規定最高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原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未修習之科目屬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者應申請補修。轉學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補修之成績之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四、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因病或因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必須持准假證明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考試登記，**相關規定請參閱《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考場規則》第四項**。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補行考試，經該生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由各任課老師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之成績，除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大疾病外，其餘成績如超過第十七條規定之及格分數者以各該類學生身份之及格分數計算。
- 第廿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 第廿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所述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

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廿二條 修習高三下學期課程後，未達教育部規定畢業資格者，得於規定最高修業年限內，回校補修不及格科目，經評量及格，授予學分。合於畢業資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第廿三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若有特殊狀況時得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
轉學生有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廿四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鑑定之。
- 第廿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廿六條 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時，於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舉行補考；學年學科成績不及格者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於第二學期補考成績公佈後依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
- 第廿七條 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之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間：暑假期間。
二、對象：於規定最高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生。
三、申請重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時，則改為自學輔導。
四、申請自學輔導者，必須接受學校安排每學分至少三節之學習方法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否則取消自學輔導資格。
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學生可視本身學習狀況，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留原年級重讀。唯重讀必須修習該年級所有課程，成績則採新學年之成績。
- 第廿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做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普通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卅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